



CHEN&CO.LAW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www.chenandco.com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
电话: +86 21 68815499 传真: +86 21 68817393
E-mail: lawyers@chenandco.com 网址: www.chenandco.com
Suite 1901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Pudong Nan Road, Shanghai 200120, P.R.C
Tel: +86 21 68815499 Fax: +86 21 68817393
E-mail : lawyers@chenandco.com website:www.chenandco.com

致：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11)第 SHE2009043-2 号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江浩雄、陈志军、卢嘉倩(下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于 2011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1)第 SHE2009043 号《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瑛明工字(2011)第 SHE2009043 号《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1 年 8 月 16 日出具了瑛明法字(2011)第 SHE2009043-1 号《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系依据《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并为本所律师所知悉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对招股说明书（2011年9月22日申报稿）的内容进行审阅，确认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名称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应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业务

1.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有以下资质证书进行了换发手续：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向发行人核发了编码为 3304931386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该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
- (2)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友联化工核发了编号为(ZJ)WH 安许证字 [2011] -F-0212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年产 2B 油(邻氯对氨基甲苯)1,500 吨、3H 酸(丙烯酸)和 4H 酸(甲基丙烯酸)1 万吨、稀盐酸(副产) 3,000 吨、稀硫酸(副产) 1 万吨，该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9 月 14 日。

二. 发行人的关联方

2.1 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除本所律师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有如下新增关联方:

(1)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浦嘉银行”)

浦嘉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少舫,住所为浦江县人民东路 55 号东面,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与贴现,从事同业拆解,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保险业务和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一般经验项目: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卫星控股持有浦嘉银行 8% 股份。

2.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新增任职及兼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披露内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如下新增任职及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在其他单位的职务
1	杨卫东	董事长	浦嘉银行	董事

三. 对“结论意见”的补充

综合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其股票上市的同意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



CHEN&CO.LAW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 2011 年 9 月 22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江浩雄

陈志军

卢嘉倩